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譽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譽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貨車」；第11行「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應補充「造成黃承洋受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證據部分補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僅撞擊其他用路人之車輛，亦造成其他用路人受傷，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品行（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之犯罪紀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簡煜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113152154辰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105號

被 告 王譽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譽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6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位於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某一不知名建築工地飲用2瓶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其注意力、反應力及駕動力均已減退，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詎其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且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冒然駕駛車牌號碼為Q2-0797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迨於同日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與環區北路口。因酒後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致操控力降低，冒然闖越圓紅燈，逆向斜穿左行至對向車道，致擦撞及黃承洋所駕駛車牌號碼為BKN-3882號之自用小客車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王譽賢經送天晟醫院急救，經警據報於同日23時15分在該醫院急診室，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譽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承洋於警詢中所供述情節悉相符合，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園分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6張在卷可稽，事
證明確，足認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王譽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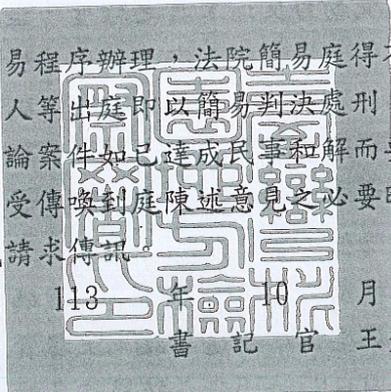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